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3號

原告 羅宏量

被告 韓瑄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韓瑄綾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撒」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美金帳戶），並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後，將前開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阿撒」。嗣「阿撒」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15日，以以暱稱顧奎國聯繫原告，佯稱可教導操作金融商品，邀原告加入LINE群組顧奎國學習群組，報單予原告購入金融商品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5日上午10時5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詐騙集團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於同年10月5日上午10時57分許，轉帳100萬900元至被告中信臺幣帳戶，於同日上午11時許，轉帳100萬元至被告中信美金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04 酌。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9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10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洗
11 錢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見本
12 院卷第23頁），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判決認
13 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
14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
15 元折算1日等情，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
16 卷第1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
1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9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則依前揭說明，被告參與本件詐欺案件，將金融機構帳
22 戶資料交由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本案某詐欺集團成員
23 遂行詐欺取財，供詐欺贓款匯入，因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24 來源、去向，使之可以輾轉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且其前揭不
25 法行為，客觀上幫助詐騙集團順利取得詐騙款項，自與原告
26 受有100萬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
2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自屬有據。

28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08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28
09 日起（見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1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第5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忠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皇清